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「斯拉夫語文學程」施行細則

95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2年10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,並擴展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,斯拉夫語文學 系特設立「斯拉夫語文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由斯拉夫文系專任教師及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如必要時 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請合格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分俄國語文、捷克語文、波蘭語文三種語文組,每組學生必修滿學程 20 學分,方授予學程證明。如未修滿學分,學分仍可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。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:

一、俄國語文組

10-70-007-7-10								
必修	課	程	選	修		課		程
課程名称	學 分	數	課	程 名	稱	學	分	數
俄語 (一)	6		俄語 ((三)			6	
俄語 (二)	6		俄國國	情概論			2-4	
			俄國名	著選讀			2-4	
			俄國專	題			2-4	
			斯拉夫	概論			2	

二、捷克語文組

		1311											
必		修		課		程	選		修		課		程
課	程	名	稱	學	分	數	課	程	名	稱	學	分	數
捷克	文(一)			6		捷克	文(三	٤)			6	
捷克	文(二)			6		捷語	會話	(-)			<u>6</u>	
							捷語	會話	(ニ)			<u>6</u>	
							捷克	國情框	死論			2-4	
							捷克	名著造	医讀			2-4	
							捷克	專題				2-4	
							斯拉	夫概部	命			2	

三、波蘭語文組

必		修		課		程	選		修		課		程
課	程	名	稱	學	分	數	課	程	名	稱	學	分	數
波蘭文	(–)			6		波蘭	文(三	٤)			6	
波蘭文	: (二	.)			6		波語	會話	(-)			<u>6</u>	
							波語	會話	(ニ)			<u>6</u>	
							波蘭	國情相	兓論			2-4	
							波蘭	名著造	選讀			2-4	
							波蘭	專題				2-4	
							斯拉	夫概語	侖			2	
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基礎語言課程,得經過考試或能力鑑定,准予跳修或免修,但 仍應補足本學程最低學分數。本學程並輔導學生通過相關之語文能力測 驗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開放全校學生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、在職專班)選修,斯拉夫文 系學生不得修習「俄國語文學程」。其中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,應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,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。如有特殊狀況,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。預計每學年依各語文需求開設,每班最多不超過三十人。
- 第七條 擬參加本學程之學生,應於每學年辦理輔系申請期間申請,繳交修習申 請表及相關資料,送交斯拉夫文系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八條 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
- 第九條 日後依實際需要,得開設其他斯拉夫語文課程。
- 第十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,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後,由本校製發<u>學分學程結業</u> 證明書。
- 第十一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本施行細則經<u>院課程委員會</u>通過,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